

##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文件、微信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孟庆立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**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2 月修订）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）及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1日